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改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

- (1) 李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道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3) 林霈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李智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個人履歷詳列如下：

李先生，3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兩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李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自此，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就董事會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李先生所確認，彼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李道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林霈詩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道偉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林女士，30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及美國公司工作。林女士於會計、內部監控、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道偉先生過去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蘇斌先生、李峰先生及王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貺予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 僅供識別